**建築執照正本遺失補發申請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受文者** |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建設課 |
| **主旨** | 為申請補發( )( )( ) 建 字第( )號建築執照□使用執照　□建造執照（需建造中）　□雜項執照　□拆除執照 |
| **申請用途** | □保存登記 □增、改、修建 □室內裝修 □變更使用 □耐震評估 □太陽能光電 □電梯保養 □套繪釐清 □民宿申請 □其他  |
| **建物門牌** |  鄉鎮市　　　　 路(街)　　　段　　　 巷　　　弄　　 號　　 樓 |
| **申請人 (所有權人)** | 姓 名  |  | 身份證字號 |  | **蓋****章** |  |
| 手機**(必填)** |  |
| 地址 |  |
| **※本案申請人因無法親自辦理，特委託下列之受委託人辦理，並檢附身分證影本及印章。** |
| **代理人****(受委託人)** | 姓名 |  | 身份證字號 |  | **蓋****章** |  |
| 手機**(必填)** |  |
| 地址 |  |
| **檢附文件** | **◎刊登作廢之報紙( 報)正本。**◎**建物所有權人證明文件：** □個人申請者，檢附房屋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，影本需切結。 □公司或其他法人申請者，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或其他證明文件及大小章，影本需切結。◎**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：** □建物**有**保存登記：(1)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(三個月內)<請向地政事務所申請> (2)如地址已更動者，須增附門牌整編證明<檢附可加速審查程序> □建物**未**保存登記：(1)房屋稅籍證明(三個月內)<請向財政稅務局申請> (2)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三個月內) □興建中建築物：(1)起造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 (2)建造執照影本 (3)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三個月內) |
| **注意事項** | 1. **建築執照號碼務必填寫，否則不予受理。**
2. 遺失作廢依建築法第40條規定應登報作廢。
3. 隨案所附之影本需切結(空白處蓋**申請人**印章及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)。
4. 作業時間約15個工作日(工作日不包含週休二日、國定放假日)，電話通知領取。
5. 領件時，由申請人/受委託人攜帶身份證、印章親至本所建設課辦理。
6. 規費收費標準：新臺幣200元。
7. 案件完成後申請人依規定繳交規費，除內容有誤以外，不得申請退費，離櫃後需重新提出申請。
8. 申請資料如逾1個月未領取，請重新申請。
 |
| ※尚缺下列資料，備妥後方可領件※ | 掛號文號： |
|  □建物所有權人證明文件 □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 □影本切結  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 |
| 應繳工本費：新臺幣 元整。 |
| 承辦人簽章決行： | 領回簽章： |

收件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110.02月修訂